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食物，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5.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說明	11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8.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14
9. 推薦建議	15
10. 一般事項	15
11. 責任聲明	16
12. 展示文件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修訂規則」	指	與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50至53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即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196）及A股（股票代碼：600196）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授予」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承授人或該等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如文義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日期
「新股份」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且不包括場內或場外受託人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後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如適用）屆滿的任何有關計劃）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關鍵點於本通函內概述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於(a)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為23,417,154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並可能包括研發、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但不包括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向服務提供者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即於(a)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9,366,86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份授予」	指	根據其他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以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轉歸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的日期

* 僅供識別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Ofek Building 15

HaHarash Street 18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079895

Isra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由董事會分為三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一組董事應盡可能包含構成整個董事會（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董事總數目三分之一。第一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第二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第三組董事的首個任期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何董事任期屆滿（該董事所屬組別任期屆滿）可重選董事會。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某一組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其任期將於緊隨該選舉或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以致由二零一八年及其後開始，每年只有一組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即第一組的任期會首先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屆滿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條，吳以芳先生及廖啟宇先生（作為第一組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有關彼獲重選後的第三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即合共46,834,30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經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須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4.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獎勵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決議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大部分修訂旨在確保遵守經修訂規則及其他輕微變動，以澄清現有慣例。

董事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及之後生效。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故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定義，其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b)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 (c) 須就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d) 加入最短轉歸期12個月，一般轉歸期介乎12個月至4年，惟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特定情況下須受較短的轉歸期規限；
- (e) 訂明董事會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以實現客觀表現條件為條件，並允許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調整；
- (f) 訂明計劃授權限額，當中本公司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5%；
- (g) 訂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當中本公司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授予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2%；
- (h) 須就自新批准日期起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 倘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其他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個人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將超過授予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就任何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j) (1)倘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其他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將超過授予時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及(2)訂明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k) (1)倘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其他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及(2)訂明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l) 須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並訂明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m) 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待聯交所批准後，僅可轉讓予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唯一利益實體，而該實體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
- (n) 加入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說明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包括建議修訂)，尤其是有關參與者資格、轉歸期及表現條件的條文，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a) 參與者資格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一般考慮相關參與者的現時及未來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iii)職責及責任；或(iv)各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受聘時間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協同效應的利益程度。

(b) 轉歸期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轉歸期可介乎12個月至4年，惟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特定情況下受較短轉歸期規限。

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轉歸要求對僱員參與者而言可能不切實際。該等情況的例子載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5.3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本公司須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速轉歸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ii)本公司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施加轉歸條件，如基於表現的轉歸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轉歸標準（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僱員參與者較短轉歸期符合市場慣例，給予本公司適當的酌情權，並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c)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須待達成授予通知所載的客觀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表現條件可包括與財務指標（如淨利潤）及其他目標（如研發投資）有關的措施，因承授人而異，可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經董事會酌情決定。

鑒於各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是否對授予附帶表現條件的酌情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迎合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此外，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靈活性亦將有助於實現本公司的最終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補償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的優秀人才。

(d) 回撥

本公司已加入一份否定聲明，以澄清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適用任何回撥機制。由於以色列稅法，本公司不可能向以色列參與者應用回撥。本公司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並擁有大量居於以色列的參與者。倘納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不得對以色列參與者應用回撥機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這對非以色列參與者不公平，因此建議不進行回撥。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適用法律採用其他方式複製回撥的影響，例如通過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的花紅扣減或薪酬凍結。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即合共93,668,618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尚未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登記其股份後盡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網站：<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新規第17.05A條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2.5條，受託人（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及仍可授出但尚未轉歸的0股現有股份）應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進行表決。除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概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68,343,09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批准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23,417,154股股份（即佔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除自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2.5條，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以於轉歸時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副本（其載有建議修訂）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以芳先生 (「吳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以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非執行董事。彼為Gland Pharma Limited（一家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AND）的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廠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總經理及江蘇萬邦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獲得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生效，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以下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330,000股普通股，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復星國際已發行股本的0.004%。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373,000股H股，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H股）的0.07%。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1,007,100股A股，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A股）的0.05%。
- (iv) 彼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Star (BVI) Limited發行的72,880美元的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吳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職務及經驗**

廖啟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SZ及33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最後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mechanical engineering)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財務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生效，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廖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2,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廖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468,343,092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68,343,092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6,834,309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按董事會函件「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將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5.28	11.64
五月	12.02	8.79
六月	11.38	8.83
七月	10.00	8.24
八月	9.30	6.50
九月	7.74	6.02
十月	6.48	4.97
十一月	6.06	4.90
十二月	5.30	4.5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50	3.93
二月	4.31	3.71
三月	4.31	3.46
四月	3.83	2.96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9	3.7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行使合共334,504,8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的股權將出現以下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的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127,318,640	27.18%	30.21%
能悅有限公司	207,186,160	44.24%	49.15%
總計	334,504,800	71.42%	79.36%

因此，由於復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超過50%，故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復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ISRAM MEDICAL LIMITE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經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經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警告：本計劃的內容及其所提述的文件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SISRAM MEDICAL LIMITE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對本計劃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即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本計劃的日期；

適用期間具有第7.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現金付款指在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為償付該等單位而將支付予承授人的現金金額，該金額應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現金付款} = \mathbf{A} \times \mathbf{B}$$

其中：

A =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承授人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B** = 股份於轉歸日期的市值，或倘轉歸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轉歸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市值，

而且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對現金付款金額的釐定應對本公司、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僅供識別

原因指承授人而言，指下述事件，即：致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作出賠償，或倘該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從事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不道德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觸犯刑事罪行，(b)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的任何重大事實作出虛假陳述或遺漏，(d)在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如有關）的僱員的慣常職責、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遵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方面嚴重失職，或(e)對本集團有關僱主的名稱、聲譽或利益構成或合理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指Sisram Medical Limite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關聯方）；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完全殘疾情況；

僱員參與者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的任何具體人士；

僱主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

* 僅供識別

授予指根據第3段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或該等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指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日期指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市值就於任何日期的股份而言，指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新批准日期具有第7.27.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通知具有第3.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者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本集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其他計劃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如適用）已屆滿的任何該等計劃）；

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關連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關連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

計劃指以當前形式或根據自身條文不時修訂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於(a)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為23,417,15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計劃指當前版本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的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初始為22,107,780股股份，可經股東更新；

服務提供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並可能包括研發、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但不包括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服務提供者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即於(a)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9,366,861股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名

義金額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而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且不包括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股份授予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此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限具有第2.42.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指本公司根據第2.62.9段可能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轉歸指承授人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計劃的條款獲授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轉歸日期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的日期。

- 1.2 每段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起見而加入，不應作闡釋本計劃之用途。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某一性別或中性詞彙的提述須包含兩性涵義，且凡對人士的中性提述均包括法團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團體。
- 1.3 本計劃中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訂、綜合、補充、更新或替換的該文件。
- 1.4 本計劃中對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或其適用範圍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在有關法規、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項下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改）或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立法或應用指引。
- 1.5 於詮釋本計劃時：

(a)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將不適用，故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前述詞語表述某類行為、事宜或事件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及

(a)

(b) 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後有一般詞語擬囊括的具體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本計劃的宗旨、期限及管理

2.1 本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本計劃中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b)決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如有）；(c)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d)決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予授出相關股份的數目；(e)受限於第10及11.112段，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調整本計劃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惟須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調整；及(f)在其認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相抵觸。

2.3 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以及就本計劃分派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後，本計劃得以生效。

2.3 在第2.3段及13段的規限下，在第13段的規限下，在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通常會考慮有關參與者目前及未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2.4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各參與者的(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iii)職責及責任；或(iv)僱傭條件。

2.5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與本集團建立委聘及／或業務關係的年期；及(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

2.6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協同效益。

2.4

2.7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5**個周年日或根據**第13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2.5

2.8 任何董事會成員概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而自行或由其代表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而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出錯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對於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須按要求對可能獲分配或授權管理或詮釋本計劃的任何有關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的各董事、僱員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及高級職員免受損害，但由於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誠信而產生者除外。

2.6

2.9 本公司可(但無責任)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轉歸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有待用於在轉歸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作出償付，惟受託人須放棄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且在作出有關指示時作出投票。在以色列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管理本計劃、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股份及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3.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倘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通過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而償付，則該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依照及受限於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
- 3.2 授予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形式經發出通知（**授予通知**）後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計劃條款及授予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且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授予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契據作為憑證。
- 3.3 授予通知須訂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轉歸日期；
 - (c) 為轉歸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達致的任何履約條件或其他相關轉歸條件；及
 - (d) 董事會已釐定而將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歸時以下列方式償付：(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轉讓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或(iii)以現金付款。任何該等決定可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或在一般情況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或轉歸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董事會須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決定。
- 3.5 倘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任何買賣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對該參與者作出授予，而且該參與者亦不可接納任何授予。

- 3.6 倘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承授人接納的書面通知(電子或複印件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本公司可能要求承授人支付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予通知副本及(倘適用及如授予通知所訂明)接獲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的1.00港元(或授予通知中所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其他金額)款額,則授予已獲參與者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3.7 倘授予並未於本公司所指明的時限內按本公司所指明方式獲得接納,則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並即時失效。
- 3.8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直至該內幕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之時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可作出任何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任何規定)。

倘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而該董事或參與者因其於有關僱主擔任的職務或受僱於有關僱主而可能管有有關股份的未刊發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作出任何授予: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30日或(倘屬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 對關連人士及其他參與者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4.1 對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須遵守。

4.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轉歸及／或行使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

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必要時的事先批准)→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任何新股份超出此上限，則有關授予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3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進行作出任何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轉歸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授予(但不包括購股權，如有)

後向上述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4.4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進行作出任何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轉歸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

後向上述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4.5 為免生疑問，第4.2至4.4段所載限制規定僅適用於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董事會在計及各參與者各自在本集團及關連實體內的職能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額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5. 轉歸

5.1 受限於及根據本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予通知指定的轉歸日期轉歸。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須待履約或其他條件達成後，而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轉歸日期可由授予日期起計介乎12個月至4年。

5.1

5.2 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以達成授予通知中規定的客觀表現條件為前提。表現條件可能包括與財務指標（如淨利潤）及其他目標（如研發投資）有關的措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等表現條件，或可施加與授予通知所訂明者完全不同的表現條件，惟須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第12.3段的情況下進行。倘任何表現條件未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尚未轉歸的相關股份比例自動失效，自表現條件未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5.3 以新股份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不得早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第6段所載者除外），惟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釐定，以及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取代承授人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及／或作為續約激勵措施；

- (b) 承授人的僱傭、聘用或服務因身故、健康欠佳、嚴重受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基於表現的轉歸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轉歸條件；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較早授出，惟因法律或合規原因須於後續批次授出；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挽留可能從本集團離職的關鍵人員而設；或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混合或提前轉歸時間表，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轉歸。

5.2

5.4 在**第14.515.5段**的規限下，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轉歸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歸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下述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或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或
- (c)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予承授人（且本公司可酌情以港元或承授人當地等值貨幣（按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5.3

5.5 即使有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買賣守則）將會或可能禁止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於轉歸日期或上文所訂明期間內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涉及的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日期應在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當日之後盡快發生。

5.4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照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而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5.5

5.7 承授人對受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並無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或分派權利)，直至其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

6. 公司事項

6.1 倘若：

- (a) 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1(b)(b)**段以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並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前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
- (c)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本公司與或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第**6.1(b)(b)**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在第**6.36.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前，或(就第**6.1(b)(b)**或**6.1(c)(c)**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轉歸。倘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則應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就第**(a)6.1(a)**段而言)要約截止之日；(就第**6.1(b)6.1(b)**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第**6.1(c)(c)**段而言)股東或債權人會議之日。

6.2 倘若本公司已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會議

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無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根據第6.3.6.3段轉歸。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所提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應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相關數量股份，或促使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的組合）。

- 6.3 根據第6.1段或第6.2段第6.1段或第6.2段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如有）以及任何有關轉歸的日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參考的因素包括：
- (a)任何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於相關事件中得以實現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已失效的期間佔授予日期至正常轉歸日期期間的比例。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7.1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總數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轉歸時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在7.2段的規限下倘有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該最近一個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兌現或已透過作出現金付款達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就釐定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7.2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並須根據第7.1段所載的公式計算，惟下列各項除外：

X = 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 在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倘有新批准日期，則僅應包括自最近一個新批准日期起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其他計劃已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7.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a)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或(b)於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但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的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本公司就該更新的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於新批准日期前，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行使或已兌現者)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的限額按本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7.4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就另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7.2

7.5 為免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根據本公司的本計劃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將不計算在內本第7段的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利用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進行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7.3 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某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至其後的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作出授予，而有關授予可由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償付，則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中訂明：

- (a) 於適用期間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7.4 **第7.3段**所述的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仍然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適用期間)。

8. 可轉讓性

8.1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由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或與之有關的權益，惟在下文第8.2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可通過遺囑或按遺囑及分配法進行轉讓。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經聯交所批准，承授人可僅為其本身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一個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8.2 本計劃的條款及授予通知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認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9.1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成員僱主出於原因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發生))；
- (b) 本集團成員僱主並非出於原因(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到期後並未續簽)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發生))；
- (c) 承授人出現下述情況的日期：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士、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為；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第6.1段及第6.2段並未提前轉歸或轉歸(及因此失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第8.1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g) 就受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轉歸條件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而未獲轉歸而告失效除外)。
- 9.2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是否因原因終止、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定為最終並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因內部借調至另一本集團成員僱主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不應影響任何已轉歸或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9.3 任何尚未償付的已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終止僱傭、聘用或服務(無論因何種原因產生)的影響。
- 9.4 董事會可隨時因法律、監管及／或合規原因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授予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新股份償付者為限)僅可在第7段指定限額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作出。

10. 股本結構重組

- 10.1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股本等方式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其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成員作為一方的或與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其他計劃有關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或已轉歸但尚未償付，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規限下股份的面值或數量，致使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股本與該等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者比例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量)。

10.2 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0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1. 爭議

11.1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在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提交予其的爭議其後可提交予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在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等額分攤。

12. 本計劃的修訂

12.1 除本第12段第12.2段及第12.3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有關修訂須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範圍內)。

12.2 根據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以色列公司法及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3 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應修訂表現條件初步授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修訂任何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批准。

12.2

12.4 與修訂本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款對於在期限內授出但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

14. 回撥機制

並無旨在收回已根據本計劃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的回撥機制。

14.

15. 其他事項

14.1

15.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4.2

15.2 承授人有權查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發送予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4.3

15.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可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就承授人而言，可發送至不時知會本公司的承授人地址。

14.4

15.4 以下列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情況下被視為已送達：

- (a) 以郵遞方式(i)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後，於寄發後兩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以郵遞方式寄發後，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視為已送達；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表發送後，於有關通知發送時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發送後，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視為已送達；及
- (c) 由本公司或承授人派專人送遞，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

14.5

15.5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轉歸而負有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應由承授人承擔，而因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股份或作出現金付款，應以承授人遵守本公司或受託人就繳納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而指明的任何安排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a）本公司或受託人代表承授人出售因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向其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足夠數目的股份，以履行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或（b）本公司從欠付承授人的任何現金付款、酬金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的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就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或該性質的其他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

15.6 如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定居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參與者或定居或居住於香港但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稅法的人士，則董事會可在必要或適當時作出修訂，調整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以：

(a) 顧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外匯管制、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及／或

(b) 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不構成參與者的應課稅事件，

但前提是有關修訂應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14.6

15.7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及現金付款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承授人須負責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轉歸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履行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程序。承授人須支付及履行因其參與本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及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僱主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承授人須按要求就因或針對或事涉承授

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繳付上述稅項或履行其他責任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主（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主可能產生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14.7

15.8 本計劃的參與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收取授予概不對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其他計劃項下任何未來參與或要約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

15.9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任何僱主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授予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引致任何針對任何僱主的法律或衡平法訴由。

14.8

15.10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主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委聘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在其任職、僱傭或服務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影響，且本計劃概不賦予參與者因有關任職、僱傭或委聘出於任何原因（不論合法或不合法）被終止（不論因何原因）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1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計入退休金。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股份，不得構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界定的有關入息的任何部分，亦不得歸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及任何僱主的相關退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應由任何僱主繳付的供款。

14.9

15.12 本計劃（及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邀請。就本計劃（及任何該等文件）提呈的股份不得通過任何文件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但在不會導致該文件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不會構成該條例所界定的向公眾發出的要約的情況下除外。

14.10

15.13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佈或為發佈目的管有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會被香港公眾人士獲取或閱覽的與就本計劃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獲香港證券法例允許)，但就僅售予或擬僅售予香港境外人士的股份而言除外。

14.11

15.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定，前提是該等規定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

14.12

15.15 董事會有權就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的機制及相關登記、記錄及報告事宜制定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設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有關的資料。

14.13

15.16 倘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其對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的適用範圍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非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應損害本計劃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該條文對其他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的適用範圍，且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14.14

15.17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附錄一 美國法規

就身為(i)參與者及(ii)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稅項的個人而言，本附錄載有規管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條款及條件。本附錄所使用但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該計劃所載的涵義(如適用)。

本附錄亦載有有關外匯管制及參與者參與計劃應知悉的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有效的證券、外匯管制及其他法律。該等法律通常較為複雜且頻繁變更。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參與者勿將本附錄所載資料視為與參與計劃的後果有關的唯一資料來源而加以倚賴。

此外，本附錄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未必適用於各參與者的特定狀況，且本公司無法向各參與者保證任何特定結果。因此，建議各參與者就其所在州的相關法律如何適用於其狀況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擬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頒佈的第701條的規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或「藍天」法律註冊(即據理解該等股份乃依據證券法第701條規定的豁免而發行及出售)，如無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或「藍天」法律下的有效註冊聲明(或其註冊要求的豁免)，則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
- 各參與者已與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審視本計劃擬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就該等事宜而言，各參與者僅依賴該等顧問，而不依賴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聲明。各參與者明白，其(而非本公司)須就其本身可能因此項投資或計劃擬訂的交易所產生的稅項責任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提供食物，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時有效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實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7.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或轉歸符合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食物。

* 僅供識別